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駿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銘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64號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未依判決主文所示計算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何，亦未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去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支出費用之單據等，該通知書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惟迄今皆未補正到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